

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8D_B1_E9_99_A9_E5_8C_96_E5_c80_318754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（第8号）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》已经2006年8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》同时废止。局长：李毅中二 六年九月二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，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行为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装置和设施，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和设施的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建设项目），其安全许可及其监督管理，适用本实施办法。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、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，石油、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其辅助的储存，城镇燃气辅助的储存等建设项目，不适用本实施办法。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是指建设项目设立（审批、核准、备案）前的安全审查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和竣工验收。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由建设单位申请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实施办法分级负责实施。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许可的，不得建设或者投入生产（使用）。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）指导、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工作，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：（一

) 国务院审批 (核准、备案) 的 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